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10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5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